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A109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人文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案	照案通過	已提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台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另有關於課程架構表中院選修課程呈現方式，授權學院會後與教務處研商確認。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語教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教系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本案附件：語教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5-8，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9-11、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11-13、華語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13-15、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詳如 P. 15-1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區社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本案附件：區社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

表詳如 P. 17-20、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21-22、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23-2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英語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 本案附件：英語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詳如 P. 25-3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有關美術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美術系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 本案附件：美術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31-35、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35-37、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38-39。

決 議：請檢視案內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是否大寫，餘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有關音樂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音樂系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 本案附件：音樂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40-45、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45-4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有關諮心系 106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 本案附件：諮心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48-55、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55-58、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 58-6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有關英語系與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印地安那普利斯大學（103-106 學年度）雙聯學制課程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 本案附件：兩校（103-106 學年度）雙聯學制課程對照表如 P. 60-70。

決 議：請英語系留意雙聯學制課程學分不對等的狀況，餘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八：有關台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案附件：台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 P. 71。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九：有關諮心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經諮心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該系修正其各班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資料。
- 二、 本案附件：諮心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 P. 71-72、各班制教育目標對應表如 P. 72-73、各班制核心能力對應表如 P. 74-75。

決 議：照案通過，將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十：有關台語系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追溯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 本案附件：台語系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追溯修正案如 P. 75-78。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十一：有關本院各學系 104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及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語教系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區社系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台語系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英語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美術系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音樂系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諮心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本案附件：本院各學系各班制 104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及成果如 P. 79-97。

決 議：

- 一、 請各學系考量增加碩士班學生應積極參與系所學術活動之規定。
- 二、 惠請各學系積極準備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具體作為，將輪流於學術主管會議中報告。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院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之課程成效檢核，由學院邀集授課教師共同研商之。

案由二：教育部規劃各大學校務評鑑預計將於 107 年下半年舉辦，系所評鑑則暫不辦理，惟配合校務評鑑所需及檢視各系辦學成效與運作，校長指示本校系所評鑑將以學院為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屆時將請各系協助提供有效具體的檢核指標。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15 分